

## 我所做的，全因「愛」我的孩子



<https://www.shutterstock.com/zh/image-photo/little-asian-child-mother-practice-riding-363092765>

撰文：教育專家校張作芳

記得某星期天，我和家人到公園遊玩，當中所見一件事，值得借此平台和大家分享一下。

還記得那天，我遠處看見一群人在公園內爭吵，其中一位女士的聲音特別嘹亮，這不禁引起我的注意。好奇心驅使下，我走近他們看過究竟。原來有位小朋友在公園內以雀粟餵飼雀鳥，然後引來了一大群鳥兒在草地上覓食，公園管理員見狀便上前阻止，卻令那位小孩的媽媽感到十分不滿。我聽到那位家長說：「為何不許我在這兒餵飼雀鳥呢？我有餵飼雀鳥的自由啊！」管理員善意地解釋這樣會影響公共衛生。就這樣你一言我一語，連公園裡的一些遊人也加入討論。可能爭拗過於激烈，把小孩子嚇得哭了起來，最後媽媽拋下一句：「只是給小朋友在公園餵一會兒吧了，為甚麼不可以？這樣不行，那樣也不行，太蠻不講理了。」跟着便悻悻然帶孩子離去。

我相信這媽媽的反應是出於愛的表現，或許這位家長不欲看見孩子失望的表情，所以便和管理員理論，試圖讓她的小孩可繼續餵飼雀鳥。這媽媽所做的單從兒子的角度出發，以孩子喜悅為大前提，但卻忽略對其他遊人產生的負面影響。再舉另一例子，有些家長很喜歡讓小朋友站在地鐵的座位上，特別是當車廂駛經可以看到街景的路段時，讓他們可沿途欣賞風景。

從家長的角度來看，讓孩子站在座位上看風景，一方面小朋友高興，另一方面可讓孩子從窗外探索世界，一舉兩得。但家長可有想過，這樣會弄髒座位呢？下一位乘坐該位置的乘客也許會因而弄髒衣服呢！這種一切只從孩子的角度出發，但忽略了別人感受的愛是感性的，是盲目的。長遠來說，對孩子的成長更有負面的影響。中國人以「溺愛」形容過度愛護孩子的父母，「溺愛」結果是怎樣？就是把孩子「淹死」了。



<https://www.shutterstock.com/zh/image-photo/cute-korean-baby-boy-standing-on-1552248146>

要知道，孩子有很高的模仿能力，而父母更是他們主要模仿的對象。有時聽人說，某某小孩與他的父母很相像，這未必是長相上的相像，而是他的言行舉止很像他的父母。如果父母所做的事全不理會別人的感受，在耳濡目染下，日後小孩子凡事也會以自我為中心，不為他人著想，結果成為別人眼中的「小霸王」。試問這樣別人又怎喜歡和他做朋友呢？對子女的愛應是理性的，在愛他們的同時，也要及時糾正他們所犯的過失。以上述的事情為例，假如小孩子要求站在地鐵的座位上欣賞風景，家長要如實告訴他們，這會弄污座位，讓他們明白凡事也應顧及別人的感受，教導他們如何在群體中與他人相處。

「父母愛子，無微不至。」人們說父母對子女的愛是無條件的，但無條件的愛並不代表無條件地滿足子女的慾望，也要在他們有過失時要即時給予指正。這

種對子女的愛須是理性的，「關懷」子女並不只在物質上滿足他們，而是讓他們在身心各方面皆得到健康的發展，培養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和明辨是非的能力，使他們做事能顧及別人的感受。同時，成年人也應以身作則，作孩子的楷模。我相信，孩子們在父母理性的愛成長下，將會是一位品格健全的人。